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管理中心 2025 年机电养护隧道消防设备
改造

询比采购文件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

2025 年 8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评定成交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六章 技术规范	6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管理中心 2025 年机电养护隧道消防设备改造询比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次宜春管理中心 2025 年机电养护隧道消防设备改造询比采购已经宜春管理中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采购人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宜春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询比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宜春管理中心所管辖的铜万、万宜、宜丰联络线和萍洪高速隧道群中配备的消防设备，已经达到相关消防法规应当更换的年限，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现计划进行采购更换。

2.2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涉及铜宜高速铜万段、万宜段、上莲高速萍洪段以及宜丰联络线的部分隧道。分为 1 个合同段，见下表：

标段	工程所在位置	工程内容
YCSDXF-2025	宜春管理中心所辖沿线隧道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原有隧道消防设施及配件进行维修及更换，包括消火栓箱、水成膜泡沫灭火装置、防火门、双头消防栓头等。

2.3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施工期 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具备的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见附表一~附表四，并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采购。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采购，否则，相关采购均无效。

3.4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4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机电序列信用评价结果为本次采购使用的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此含义）。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响应人不具有采购资格；当年未进行信用等级评价的响应人，其信用等级按 B 级对待。

4.响应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于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5日，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免费下载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预备会。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采购评审开始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响应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省宜春市宜春大道 588 号宜春管理中心信息分中

心 3 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必须面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响应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准时出席，否则将视其默认开标结果。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大道 588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791-86138063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表一 资质要求

资 质 要 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附表二 财务要求

财 务 要 求
无

附表三 业绩要求

业 绩 要 求
无

附表四 信誉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江西交通信用网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3.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2022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公告前一日，内未发生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工程施工中存在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在近 3 年内（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公告前一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大道 588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91-86138063
1.1.4	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 1 条
1.1.5	施工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 2 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 1 条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 1 条
1.3.1	采购范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 2 条
1.3.2	工期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4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响应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在近 3 年内（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下同）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响应人自行安排。
1.10.1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文件	需要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书面或电子邮件；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911895674@qq.com ，并电话告知采购联系人。
2.2.2	响应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响应文件的澄清将在采购截止时间 4 天前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 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网公布，供所有已获取响应文件的响应人浏览或下载，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响应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响应文件的修改将在采购截止时间 7 天前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 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网公布，供所有已获取响应文件的响应人浏览或下载，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购文件的响应人浏览或下载，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报价方式	单价
3.2.3	最高采购限价	最高采购限价随响应文件发布： 最高采购限价为 ¥237000 元（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3.2.4	采购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采购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采购报价应涵盖响应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响应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清单报价中。
3.3	采购有效期	自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肆仟元整（¥4000 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现金、文件形式的银行保函。 (1) 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时，必须从响应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或转出，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u>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u>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宜春市金城支行 账 号：193208074716 备注：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的机构出具，响应人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本次采购的工程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12:00。 保函的复印版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3.4.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第 3.5.3 项、第 3.5.4 项、第 3.5.5 项、第 3.5.6 项、第 3.5.7 项。

3.5.2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细化为： (1) 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2) 对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范围内的响应人，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采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代替。 (3) 如近年来，响应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不做要求
3.5.5	响应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响应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响应人自行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彩色扫描件或在“响应人的信誉情况表”中填写进行承诺。
3.5.6	近年响应人获奖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做要求
3.6.1	备选采购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格式应符合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有关工期、采购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要求分别填写相关内容。 (2) 签字或盖章要求：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响应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响应人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3.7.4 因响应人印刷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该采购视为无效响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响应文件的要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3.7.6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无。

		3.7.7 纸质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成交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逐页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鲜章），纸质响应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人必须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采购人名称：<u>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 2025 年机电养护隧道消防设备改造（项目名称）</u> <u>YCSDXF-2025 标段采购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u> 响应文件在 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响应人名称： 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采购人名称：<u>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 2025 年机电养护隧道消防设备改造（项目名称）</u> <u>YCSDXF-2025 标段采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u> 在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响应人名称： <u>其中含有标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U 盘）须贴上响应人单位名称的标记，并与报价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正本一起密封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中。</u> 银行保函封套：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u>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u> 响应人名称：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响应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由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省宜春市宜春大道 588 号江西省交投集团宜春管理中心信息分中心 3 楼会议室。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只要出现响应文件应当拒收的，其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4.2.3 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当即开启。

		开启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活动。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能亲自参加的，均视为该响应人默认评审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查询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并公布响应人名单检查响应文件递交到达情况。若某标段响应文件到达总份数不能满足响应人至少三个的规定，则该标段不予开标； （2）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开启顺序：随机 （5）开标结束，响应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2.2 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由响应人代表自行保管。 5.2.3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采购人和响应人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到达现场并递交； （2）采购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响应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3）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开启顺序：随机 （4）检查报价是否超过工程限价并唱标； （5）开标结束，响应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2.5 在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响应人认为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响应人有权在现场提出疑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若响应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响应人已默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5.4	开标异议	响应人有异议的可在现场提出，采购人代表将进行确认并进行答复。
5.6	随机确定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and 参数	不适用
6.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u>3</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建。
6.2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成交候选人1名。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宜春管理中心（ https://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 ）网站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它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
7.5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成交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以成交结果公告的形式发出。
7.6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宜春管理中心（ https://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 ）网站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 若采用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 <u>成交人所在地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u> 。 若采用财务公司保函，财务公司应属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国有财务公司且经采购人认可。 若采用现金，成交人应从其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一次性转入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退还时不计利息）。
8.5.1	监督部门	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 <u>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纪检监察室</u> 地址： <u>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大道588号</u> 电话： <u>0791-86138004</u> 邮政编码： <u>336000</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自发售采购文件之日起，响应人应随时关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 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 ）的采购信息更新，以保证能及时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信息。特别需要说明的是，采购人的各项通知、文件已通过传真、电话或网上公布的方式通知响应人，即默认为送达，如因电话不通、传真不能接收或未上网查收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修正：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人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中存在不平衡报价，在不改变采购报价的前提下，成交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相关部分单价或总价的修正，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交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4	承包人必须为全体从业人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所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险应包括企业从业人员和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费用、应急救援费用等。其理赔额为每人每年不低于人民币 120 万元，所述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10.5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并正确理解国家和地方有关税费征收的规定。按照上述税法 and 规定，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内。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人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成交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的近三年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存在不满足响应文件中信誉最低要求的情况，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0.7 采购担保及履约担保的其他要求 10.7.1 成交人采用保函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不得提供虚假保函或分离式保函，一旦发现提供了虚假的或分离式保函，采购人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7.2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可作如下调整：格式可增加“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响应人须保证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采购有效期或经延长的采购有效期；成交人须保证其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符合采购人（或委托人）的要求。
	(1)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高速公路车辆正常通行，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与交警、路政协调，并承担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 本工程应遵循“保通服务于施工，施工服从于保通”的原则，不得因施工原因中断交通，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所需的费用。承包人须做好施工安全和诱导、疏导交通所需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及保养工作、保通管理工作以及相应的交通组织方案，所有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及制定的交通组织方案必须符合本项目设计文件以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的要求。 为保障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进行交通维护工作，本项目设置安全生产费中包含交通维护费，其中包含临时标志牌、安全锥、标线等临时设施的设置及购置费(含破损的临时设施的更换)、维护保养管理费(含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的投入)、协调费(含交警、路政等对于运营路面的救援、疏导等相关费用)、应急投入等

	费用，不足部分含入响应人其他工程量清单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

附表一 资质要求

资 质 要 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附表二 财务要求

财 务 要 求
无

附表三 业绩要求

业 绩 要 求
无

附表四 信誉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江西交通信用网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3.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2022年1月1日至发布公告前一日，内未发生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工程施工中存在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在近3年内（指2022年1月1日至发布公告前一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所投类别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采购：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3 响应人不得与所采购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采购标段的其他响应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采购标段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采购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采购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采购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采购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9) 与采购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采购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采购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响应人、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
- (7)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采购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第一章“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响应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采购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响应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响应人成交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偏离响应文件某些要求，视为响应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响应文件应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响应人的采购将被否决。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采购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技术文件（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2) 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采购价法评审，应要求响应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响应人的澄清文件被评审委员会接受，响应人才能参加采购报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审，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响应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提供技术文件的，响应人应根据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文件，以对响应文件作出响应，并按本章第 3.7.3 项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响应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规范；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

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即补遗书）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予以澄清。

2.2.2 响应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响应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第一章“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采购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应注意及时查看采购人的网站，浏览网上刊登的澄清，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响应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响应文件的响应人。修改响应文件的时间距第一章“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采购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应注意及时查看采购人的网站，浏览网上刊登的修改，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4 对响应文件的异议

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采购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 一、采购函及采购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一、采购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电子文件(U 盘，须按照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填报)。

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报价

3.2.1 采购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响应人应按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采购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采购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采购人在发出响应文件的同时向响应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响应人自行下载。响应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采购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采购报价。响应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响应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响应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由响应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文件填报生成。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采购报价的其他因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采购截止时间前修

改采购报价函中的采购报价，应通过修改采购采用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实现。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响应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补遗书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响应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采购报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和相关费用，由响应人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响应人应根据《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在采购报价中计入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施工扬尘防治费用的支付子目和采购人给定的相关费用，由响应人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7 响应人应根据《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在采购报价中计入工伤保险费用。采购人按《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8】176 号）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工伤保险费用的支付子目和相关费用，由响应人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8 响应人应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交质监字[2018]10 号），在采购报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的支付子目，由响应人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9 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3.2.10 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变值权重范围，并在采购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响应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11 采购人设有最高采购限价的，响应人的采购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采购限价，最高采购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12 采购报价的其他要求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采购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响应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采购有效期的，采购人以补遗书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采购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采购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响应人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利息计算原则见本章第 3.4.3 款。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响应人的基本账户按类别汇入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纸质形式的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银行开具，并采用响应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应上传至响应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给保函接收人。

(3)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采购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采购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采购。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响应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和其他成交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退还至响应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时不计利息。**响应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的原件与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同期退还，银行保函不计利息。**

利息计算原则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采购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响应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在签订合同协议前，成交人未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交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响应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响应人在采购响应活动中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 (6) 发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如有）、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如有）、其他要求（如有）等要求。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应包括响应人名称、响应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响应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并逐页加盖响应人单位章。

3.5.2 “响应人应如实提供关联企业情况”不作要求。

3.5.3 “近年财务状况表”不作要求。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不作要求。

3.5.5 “近年履约信誉情况表”应如实填报, 应附响应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6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附相应的资格证书扫描件, 并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则响应人应提供由该项目采购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3.5.7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 应填报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附表 7“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

3.5.8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 应填报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附表 8“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9 响应人在不同标段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选择规定: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10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1 采购人有权核查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若在评审期间发现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其采购将被否决; 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人(成

交候选人)的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响应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采购方案

3.6.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采购方案,否则其采购将被否决。

3.6.2 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采购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采购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采购方案优于其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的采购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采购方案。

3.6.3 响应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采购报价,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符合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其中,采购函附录在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响应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响应文件有关工期、采购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响应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响应函、调价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响应人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响应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响应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响应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响应人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3.7.4 因响应人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无法辨识，该采购视为无效采购，响应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7 纸质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采购采用双信封形式。在响应中，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均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应放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相应的内层封套里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字样，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响应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如因封套标识错误造成第一次开标开启了报价文件将宣布为废标。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面交采购人签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采购人的递交响应文件回执单上签字确认，以证明所递交的文件被采购人收取。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所有响应人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已递交并经采购人签收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3.3 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则按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第一章“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响应人的响应人代表须准时参加。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所有响应人的响应人代表须准时参加。

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响应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委托代理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进入开标现场；

（2）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公证人（如有）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4) 宣布开标顺序；

(5) 检查各类别响应文件递交到达情况。若某类别响应文件到达总份数不能满足最小响应人数，则该类别不予开标；

(6) 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响应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7) 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公布标段名称、响应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响应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响应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9) 开标结束。

5.2.2 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开启。

5.2.3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响应人名单，并确认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4)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顺序开启

(6) 对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响应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当众开标，公布响应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响应人名称、标段名称、响应报价、并记录在案；

(7) 响应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议结束

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响应人有权在开启现场提出疑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若

响应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响应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5.2.4 响应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如响应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响应限价，该响应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5.2.5 在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响应人认为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响应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若响应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响应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采购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响应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正性；
- （5）在与采购采购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7.1.1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公示 3 天，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1.3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响应，宣布响应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响应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但投标保证金将退还响应人。

7.2 评审结果异议

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采购人通过寄送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6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人名称、成交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响应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响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响应文件规定的

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采购或与采购人串通采购,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采购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5.2 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响应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响应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响应人应随时关注网站的信息更新，以保证能及时收到和浏览采购人发出的函件，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特别需要说明的是，采购人的各项通知、文件均通过网络发布，即默认为已送达响应人，若因响应人未及时上网查收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定成交办法

评定成交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定成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定成交办法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采购小组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被采购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 （2）营业执照上注册资金高者优先 （3）营业执照上公司注册时间在前者优先。
2.1.1	商务技术文件形式评审 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采购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采购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采购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采购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除； （2）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响应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3）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同一响应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采购的除外。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商务技术 文件资格 评审标准	(1) 响应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响应人的资质等级、信誉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响应人的其他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 响应人不存在“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商务技术 响应性评 审标准	(1) 响应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了采购保证金： a. 采购保证金金额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且采购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有效期； b. 若采购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响应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采购保证金由响应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上，同时采购保证金汇出的帐户名称应与响应人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 (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 响应人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响应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响应人义务； c. 响应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响应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响应人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响应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5) 采购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采购限价。 (6) 响应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采购报价和采购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采购报价函件中填写的采购总价与工程量清单采购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总表中的采购总价应完全相同。 (8) 响应文件不应违反采购文件的其它规定
2.2	成交 评审	按照符合采购需求、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 3 家成交候选人（若不足三家，按实际可推荐数量推荐）。当最终的投标报价相等时依次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高者、营业执照上注册资金高者来确定成交人。

3.1 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由采购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对每位响应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并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最终报价。按照符合采购需求、工程质量、后续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 3 家成交候选人（若不足三家，按实际可推荐数量推荐）。当最终的投标报价相等时依次按照评定成交办法前附表中的原则来确定成交候选人。

3.2 响应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2.1 在采购过程中，采购小组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响应人的资质、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响应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响应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3.2.2 采购小组应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的响应人与响应人之间、响应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响应人存在串通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采购小组应否决其采购资格。

3.3 评标结果

3.3.1 采购小组完成采购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采购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2017 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2017 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江西省公路工程项目(机电类)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响应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B、江西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同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 年版）“江西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见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 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B.江西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采购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大道 588 号 邮政编码：336000
2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3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采购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3</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成交人
4	5.2.1	采购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5	6.2	采购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6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0.2%合同价格/天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8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9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10	17.3.3	交工验收后支付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3%
11	17.4.1	质量保证金： <u>3</u> %合同价格
12	17.5.1	响应人向采购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13	17.6.1	响应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14	19.7	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响应人承包范围内工程等。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中的规定及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执行。 保修责任：响应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令颁布实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合同条件的有关约定，对整个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响应人承担。
15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_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成交。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_____组成。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成交函和成交函附录、成交报价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公路工程（机电类）专用合同条款；

（6）《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成交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

（9）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二十八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97%。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国家税务局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质保期之后支付剩余 3%。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成交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成交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成交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采购设备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业主单位江西高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供货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有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成交人（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成交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成交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成交人职责

（1）本标段承诺的安全生产目标：_____。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成交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成交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成交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成交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成交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响应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采购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以采购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4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6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采购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数量而响应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9 工程一切险采用承包人自保方式：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的理赔额为每人每年不低于人民币 120 万元；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暂列为 3‰。工程量清单第 801 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子目，响应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除上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含安责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2.10 安全生产费按最高采购限价的 1.5%费用计入 801 章安全生产费工程量清单子目中。在该项工作内容发生并经采购人审核后，按专用合同条款和专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计量与支付。

3.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使用计日工。

4.其他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另册出版。

4.2 工程量固化清单发布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 网站供下载填报。

第六章 技术规范

第一节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请响应人自行准备。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管理中心 2025 年机电养护隧道消防
设备改造询比采购

响应文件

响应人：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江西

宜春管理中心 2025 年机电养护隧道消防设备改造

YCSDXF-2025 标段施工采购

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响应人： (全称、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响应文件(含全部补遗书)的全部内容和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采购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维修保养工作。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响应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采购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随同本响应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____份,每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8.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响应或你方接到的其它任何响应。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响应费用。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标段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2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0.2%合同价格/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	
4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实施期间，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5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0%签约合同价	
6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0.1%/天	
7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3%合同价格	
8	保修期	19.7 (1)	自标段竣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2年。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签章）

投 标 人：_____（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采购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响 应 人: _____ (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传授权委托书的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响应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响应人名称）（以下称“响应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采购，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响应人在采购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响应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采购有效期或经延长的采购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采购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响应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宜控制在 50000 字以内）：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7）其他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信用等级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企业资质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1、响应人应根据响应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表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应描述清楚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等反映业绩的内容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响应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响应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近年履约信誉情况

表 3-1 近年履约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响应人情况说明
1	是否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采购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由响应人自行上网查询，并将查询的本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情况的网页截图附在本表后。
5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由响应人自行上网查询，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附在本表后。
6	响应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近 3 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行为	由响应人自行出具承诺函彩色扫描件或在本表中填写进行承诺
7	最近 3 年内工程施工中是否存在重、特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是否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4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1、采购标人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附表 4，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响应人应根据响应文件第二章“响应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表 4-1 响应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职称证		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备注
			专业	等级	注册编号	专业	等级	证号	类别	有效期	
项目经理											

六、其他资料

- 1、响应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 2、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3、响应人自行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彩色扫描件。
- 4、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上传扫描件）

中国·江西

宜春管理中心 2025 年机电养护隧道消防设备改造

YCSDXF-2025 标段

询比采购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响应人： (全称、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采购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响应文件的电子文件(U 盘，须按照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填报)。

一、采购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响应文件的
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采购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日常保养维护服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采购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
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签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响应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采购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2. 工程量清单每页均应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3. 响应人应严格遵循已固化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响应人修改固化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